

证券代码：300669

证券简称：沪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现对公告内容进行相关更正（参见更正后的加粗字段），更新后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更新后）》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更正如下：

更正前：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家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斯代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邹雨雅合计持有公司 71,145,630 股股票，未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邹家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发行前的 64.07% 下降为 55.38%，持股比例减少 8.69%，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邹家春	9,459,730	8.52%	9,459,730	7.36%
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	47,645,000	42.90%	47,645,000	37.09%
杭州斯代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00,000	10.54%	11,700,000	9.11%
邹雨雅	2,340,900	2.11%	2,340,900	1.82%
合计	71,145,630	64.07%	71,145,630	55.38%

更正后：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邹家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斯代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邹雨雅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被动稀释，及股东减持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11.3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主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邹家春	集中竞价	2020年09月10日至09月14日	35.52	1,075,270	0.9683%

	大宗交易	2020 年 09 月 15 日	32.40	1,100,000	0.9905%
邹雨雅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	36.226	613,000	0.55200
	集中竞价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9 日	38.050	167,000	0.15038
合计		-	-	2,955,270	2.6611%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邹家春	11,635,000	10.48%	9,459,730	7.36%
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	47,645,000	42.90%	47,645,000	37.09%
杭州斯代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00,000	10.54%	11,700,000	9.11%
邹雨雅	3,120,000	2.81%	2,340,900	1.82%
合计	74,100,000	66.73%	71,145,630	55.38%

以上权益变动使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由 74,100,000 股降至 71,145,630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11,051,892 股增至 128,470,351 股，最终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11.35%。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相应内容上也一并得到更正，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董事会对由此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抱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